

关于调整托管业务主体的告知函

尊敬的前海恒泽荣耀（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因我行组织架构优化调整，自 2026 年 2 月 4 日起，原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名义与贵机构签署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行政管理服务协议、募集资金监督协议等合同或协议（及相关配套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与义务，将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总行）依法承继。本次变更仅涉及合同主体调整，原协议约定的各项条款效力、服务内容、履行标准及双方权利义务均保持不变，不影响双方合作的正常推进。请贵机构在相应私募基金产品定期报告中同步披露我行合同主体变更信息。

后续具体产品对接联系人详见附件：产品及对应联系人清单。请贵机构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书面回复确认知悉上述变更，以便我行顺利推进后续服务衔接工作。回函收件人：刘瑶，021-23529946，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37 楼。

如贵机构对上述变更有任何疑问，可致电：95594，或发送邮件至：custody@bosc.cn 咨询。

特此函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产品及对应联系人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联系人
1	佳禾正声瑞业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郭凌怡 021-34763119
2	佳禾正声瑞业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郭凌怡 021-34763119

回执

我司已知晓并认可贵行托管业务合同主体变更事宜。



[基金管理人]（公章）

2026 年 xx 月

2026 年 7 月 31 日

